

泰州学院文件

泰院发〔2022〕38号

关于印发《泰州学院教科研业绩积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泰州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修订)》（泰院发〔2019〕9号）中的附件7《泰州学院教科研业绩积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从2022年1月1日起实施，现予以印发，希遵照执行。



泰州学院教科研业绩积分办法（修订）

一、教研业绩积分计算办法

（一）教研工作根据性质的差异分为成果和项目两大类。量化业绩点计算办法见下表：

类别		单位	业绩点	备注		
成果验收	国家级教学项目鉴定和验收通过		项	500	综合项目 k=1.0 课程 k=0.6 教学研究项目 k=0.4	
	省级教学项目鉴定和验收通过		项	300×k		
	校级一流课程验收通过且符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要求		门	10		
教材类	教材		部	100×k	国家规划教材 k=5.0 省级重点教材 k=3.0 一般教材 k=1.0	
成果类	教学奖励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最高奖	项	10000	
			一等奖	项	5000	
			二等奖	项	3000	
		省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项	2000	
			一等奖	项	1000	
			二等奖	项	400	
	校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项	100		
		一等奖	项	50		
		二等奖	项	20		
	教学比赛	国家级教学比赛	一等奖	次	300	
			二等奖	次	200	
			三等奖	次	100	
省级教学比赛		一等奖	次	100		
		二等奖	次	80		

		类别	单位	业绩点	备注		
项目类	项目立项	市级教学比赛	三等奖	次	50		
			一等奖	次	30		
			二等奖	次	20		
			三等奖	次	10		
		校级教学比赛	一等奖	次	20		
			二等奖	次	10		
	项目类	项目立项	国家级	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项	1000	
			省级	品牌专业建设项目	项	500	
				一流专业	个	400	
				课程思政示范专业	个	500 (含一流专业 400)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门	300	
				一流课程	门	250	
				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门	250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门	250	
优秀教学团队				个	200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项目				项	200		
在线开放课程				个	150		
高等教育教改立项课题(重点)				项	80		
高等教育教改立项课题(一般)				项	50		
高等教育教改立项课题(专项)				项	40		
市级			经学校遴选后获批的市级教改项目	项	20		
			未经学校遴选直接报送获批的市级教改项目	项	10		
校级			一流专业	个	50		
			一流课程	门	30		
	在线开放课程	门	30				
	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门	30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门	20				
	优秀教学团队	个	30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项目	项	30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个	30				
高等教育教改立项课题	项	10					

（二）说明

1. 被认定的教研工作量化的成果和项目，在纳入本办法积分时，不再按照《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重复计算，涉及教研奖励的成果和项目相应核减绩效总量。

2. 教师教学竞赛只认定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国家级教师教学竞赛项目表》、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省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省级赛事认定结果》所列竞赛，或由教育行政部门、省级及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省级及以上高等教育学会举办的竞赛，或其他由学校教务处组织参加的竞赛。

3. 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最高奖为特等奖的，依次降低一个等级进行认定；金奖、银奖、铜奖分别对应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既设置综合奖，又设置单项奖的，单项奖按综合奖最低档次的 2/3 计分。

4. 教研工作量化积分所有权和分配权原则上归属项目负责人和成果所有者。如果存在多人参与项目，或多人共同拥有成果，其积分划分由项目负责人和第一拥有人分配积分。对于不具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和拥有者的项目和成果，原则上其积分由项目和成果所在单位分管教学的主管领导确定划分办法或参照学校科研工作核算办法，按贡献排序进行分配，其分配办法需在二级教学单位内公示并报教务处备案。

5. 未能列入上述项目的，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核定。

6. 上述所有成果，原则上第一完成人或第一完成单位为泰

州学院。如学校为第二单位，业绩点按照二分之一核算；如泰州学院为第三单位，业绩点按照四分之一核算。

7. 立项项目若在规定时间内（包括因特殊原因同意延期）未能通过结项的，则在当年追回奖励教研业绩积分。

8. 同一项目按最高标准给予教学业绩积分奖励，不重复奖励。

二、学科建设工作量核算办法

(一) 学科建设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

校重点建设学科折算教学工作量为 T1，计算方法为：

$$T1 = A \times K$$

其中，A — 基准当量课时，按照四级教授的基本教学工作量要求来取值。

K — 绩效考核等级权重系数（见下表）

(二) 学科建设科研工作量计算方法

校重点建设学科折算科研工作量为 T2，计算方法为：

$$T2 = B \times K$$

其中，B — 基准科研业绩积分，按照四级教授的基本科研工作量要求来取值。

K — 绩效考核等级权重系数（见下表）

绩效考核等级	优秀	合格
K	1.5	1.0

(三)说明

1. 学科建设工作量是指为学科内涵提升作出的贡献，折算成教学工作量和科研业绩点两部分，二者权重各占 50%。

2. 整体打包原则。各级学科的年度建设工作量整体打包给二级教学单位，由各二级教学单位统筹安排。

3. 按学科贡献度分配原则。核算学科建设工作量，考虑学科带头（负责）人、方向带头（负责）人以及其他老师对学科建设的贡献。

4. 学科建设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在当年追回学科建设业绩积分。

三、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

(一)考核内容

1. 研究基地与平台—A
2. 纵向科研项目—B
3. 横向科研项目—C
4. 学术成果（含论文、著作和咨询报告）—D
5. 获奖成果—E
6. 知识产权成果—F
7. 创作类成果—G

科研工作量=A + B + C + D + E + F + G,

(二)核算办法

1. 研究基地与平台

序号	研究基地与平台类别	立项业绩点
1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国家级人文社科研究基地	10000
2	省级重点实验室 省级工程中心 省级创新中心 省级哲社重点研究基地	5000
3	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省高校协同创新中心 省高校创新团队 省级智库 省高校人文社科校外研究基地	2000
4	市级重点实验室 市级工程中心 市级协同创新中心 市级智库	300
5	校级重点实验室 校创新团队	30

2. 纵向科研项目

纵向项目业绩点=立项业绩点，具体见下表：

序号	纵向项目类别	立项业绩点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项目 国家重点研究计划项目 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	3000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集成项目，联合基金中的重点支持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自由申请）等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的重点项目（课题） 国家重点研究计划项目课题	2000

序号	纵向项目类别	立项业绩点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联合基金中的培育项目等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含年度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中华学术外译项目，以及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单列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招标项目子项目 其他国家级面上项目	700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	500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的小额资助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中的专题或任务 国家重点研究计划项目课题中的专题或任务	400
6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200
7	国家级无财政拨款资助的立项项目 国家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80
8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项目	1500
9	科技部“发展中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家来华工作计划”项目	80
10	江苏省杰出、优秀青年基金项目	500
11	省部级重点项目	400
12	省部级面上（一般）项目	300
13	部省级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80
14	部省级无财政拨款资助的立项项目	60
15	市厅（局）级重大项目	200
16	市厅（局）级重点项目	100
17	市厅级一般项目	60
18	市厅级无财政拨款资助的立项项目	20
19	校级项目（不含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项目）	10

注：①立项积分仅计入项目立项当年业绩。

②本校作为合作单位参加的纵向科研项目，不计算立项积分，但根据到帐经费给

予计算一定的积分：省部级以上项目按 20 分/万元计算，省部级以下项目按 15 分/万元计算。

③市厅级项目主要指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科协、泰州市科技局和泰州市科协等下达的科研项目等。

④已立项的项目如被撤项，撤项当年一次性扣除当年的立项业绩点。

⑤其他未列出的科研项目参照同层次项目予以认定。

3. 横向科研项目

横向项目业绩点按照项目当年到账总经费数乘以项目经费分值（11 分/万元）计算。

4. 学术成果

序号	学术成果类别	业绩点
1	Nature、Science、Cell 等期刊论文	10000
2	Nature、Science、Cell 等子刊论文	1000
3	《中国社会科学》发表的论文 被《教育部简报 高校智库专刊》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刊登的成果 被国家采纳或国家领导人批示的咨询报告和政策建议	400
4	SCI 一区论文、NI 期刊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领军类）期刊论文 被省部级单位采纳或省部级单位领导人批示的咨询报告和政策建议 《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等国家级报刊（理论版）	300
5	《新华文摘》全文收录	250
6	SCI 二区、CCF(A)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重点类）期刊论文 在 SSCI、A&HCI 收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200
7	SCI 三区、SCI 四区、CCF(B)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梯队类、高起点新刊类）期刊论文 CSSCI 期刊论文 被地市级主要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和政策建议	150
8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 在《学习时报》（理论版）和《新华日报》等省级党报理论版发表的论文 在《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等重要报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2000 字）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	100

序号	学术成果类别	业绩点
	被江苏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刊登的成果	
9	《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 《新华文摘》论点摘要 CSCD 核心库期刊、CCF(C)论文	80
10	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在 CSSCI 扩展版上发表的论文、CSCD 收录论文 被县（市、区）级主要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和政策建议	50
11	国内外一般期刊、EI、CPCI 收录的会议论文、党报党刊论文 （不超过三篇，第三篇须为教研论文）	10
12	10 万字以上专著	200
13	10 万字以上译著	80
14	10 万字以上编著	40

注：①以上论文，泰州学院为第一通讯且第一作者单位的，按 100% 业绩点计算；泰州学院为第一通讯且第一作者是通讯作者本人指导的在校学生，按 100% 业绩点计算；泰州学院为第一通讯但非第一作者单位的，按 80% 业绩点计算；第一通讯作者为外单位人员的，我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作者业绩点分别按 50%、25%、12.5%、6.25%、3% 比例计算。

②对参与国际合作项目，学术论文署名按照字母顺序排列的，需提供国际合作项目证明以及署名规则证明；

③SCI、EI、CPCI 以当年收录的为准；CCF(A)、CCF(B)、CCF(C) 仅限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目录的 A、B、C 三类，以中国计算机学会网站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国外出版的外文专著及特殊的重要学术成果由科研处组织专家认定，并给予相应的业绩点。

④军工类项目结题并通过验收后，验收报告中所附的国防科技报告参照 SCI 第三分区论文计算业绩点；咨询类成果必须提供被告采用的有效证明。

⑤我校教师作为非主编人员出版的学术著作，副主编按不超过 20% 业绩点计算，其他人员按不超过 10% 业绩点计算，同一著作我校教师业绩点计算比例合计不超过 100%。

⑥SCI 的分区参考《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

5. 获奖成果

序号	获奖类别、等级	业绩点
1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	10000
2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二等奖	5000
3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三等奖 国家专利金奖	2000

4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入选成果	2000
5	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	5000
6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 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	2000
7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 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 省级专利金奖	1000
8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三等奖	400
9	市厅级特等奖	300
10	市厅级一等奖	200
11	市厅级二等奖	150
12	市厅级三等奖	80

注：①获奖成果须是以泰州学院为独立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

②泰州学院如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奖项，根据获奖单位排序，按以上业绩点的50%递减，按国家级奖项取前六名，省部级奖项取前五名，市级奖项取前三名的原则核算积分。例如，以“泰州学院”为第二完成单位的计50%；第三完成单位的计25%；第四完成单位及以后的计12.5%；

③泰州学院获得的科学技术社会力量奖，参照相应政府奖的标准降低一个等级计算业绩点；

④单篇论文类成果奖参照相应政府奖的标准降低一个等级计算业绩点；

⑤同一项科研成果如符合多项奖励，以就高原则计算积分。

6. 知识产权成果

序号	类别	业绩点
1	发明专利	150
2	实用新型专利	20
3	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
4	国家审定的新药	5000
5	国家审定的新品种、新产品等	3000
6	省级审定的新产品等	200

序号	类别	业绩点
7	省级认定或鉴定的新品种等	100
8	国际标准	5000
9	国家标准	3000
10	行业标准	500
11	地方标准	100
12	知识产权成果转化	25（每万元）

注：知识产权成果泰州学院如为非唯一权利人或第一完成单位，可根据参加单位数量或排序，按以上积分的 50% 递减。

7. 创作类成果

类别 \ 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中宣部、文化部或中国美协、中国音协等主办的大赛		800	400	200
艺术作品参赛	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或省美协、省音协等主办的大赛		200	100	50	20
	市委宣传部、文广新局等政府主管部门主办的大赛（计分不超过 2 次）		20	10	5	
	艺术类期刊发表（单幅作品超过 1 个页面\同一期刊只计 1 次）	A 类刊物 100	B 类刊物 60	C 类刊物 40	CSSCI 刊物 30	北大核心 20
美术 \ 音乐 \ 摄影等艺术作品发表、发布、参展、参演、收藏等	国家级参展、参演、时装发布	100				
	省级参展、参演、时装发布	20				
	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	100				
	省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	20				
	市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	10				

类别		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正式出版的个人画册、音乐作品集等		10					
体育 (参赛学生的指导教师必须为我校教师)		奥运会			800	400	200	入选 50	
		亚运会、全国运动会			400	200	100	20	
		省运会、全国学生运动会			200	100	50	10	
		市体育局组织的重要比赛 (计分不超过2次)			20	10	5		
		入选科学报告会宣读论文	奥运会		200				
			亚运会		100				
			全国学生运动会		60				

注：①学生参赛的指导老师名单，应在比赛前，由相关学院报科研处备案。若获奖证书上有指导老师名单的，依证书认定；若获奖证书未有指导老师名单的，则依据相关学院提前上报的指导教师名单认定。

②其他未列出的创作类成果由人文学院、教育科学学院、外国语学院、音乐学院、美术学院参照同层次成果予以认定，并报科研处审核。

(三) 说明

科研工作量化积分所有权和分配权原则上归属项目负责人和成果所有者。如果存在多人参与项目，或多人共同拥有成果，其积分划分由项目负责人和第一拥有人分配积分。对于不具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和拥有者的项目和成果，原则上其积分由项目和成果所在单位分管科研的主管领导确定划分办法，其分配办法需在二级教学单位内公示。

